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玗

債 務 人 仲靜容

廖金璋

- 一、(一)債務人廖金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98,381元,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,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仲靜容給付之。
- (二)債務人廖金璋應向債權人給付1,277,803元,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9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,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仲靜容給付之。
- (三)債務人廖金璋應向債權人給付131,179元,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。

01 (四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2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